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项目内容：上河南社区、西地社区巷道的强弱电线路进行规整，安装玻璃钢桥架，外墙喷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035150.00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项目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承包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车志杰



乙方（盖章）：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新卫



签订日期：2025.7.2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46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42号

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参加的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项目代码：2409-410324-04-01-866734）的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035150.00 元）

项目经理：董向超 豫 2412023202403881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招标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7月1日